

#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與經理人行為準則

104年10月20日第1屆第12次董事會決議通過

(104年11月4日臺銀保經管乙字第10421409421號通函)

106年10月31日第2屆第9次董事會決議修正通過

(106年11月17日臺銀保經管乙字第10621408861號函)

- 第一條 臺銀綜合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修訂之「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應建立內部行為準則之規定，特訂定本準則。
- 第二條 本公司建立本準則旨為導引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符合道德標準，並使利害關係人知悉本公司人員執行職務時必須遵守之道德標準。
- 第三條 本準則適用於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包括總經理、副總經理及其他有為本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權利之人員。
- 第四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以客觀及有效率的方式處理公務，且不得以其在本公司或關係企業擔任之職位而使其自身、配偶、父母、子女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獲致不當利益。  
前項人員或其所屬之公司與本公司為資金貸與或為其提供保證、重大資產交易之情事時，相關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主動說明其與本公司無潛在之利益衝突。
- 第五條 當公司經營上有獲利機會時，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有責任增加本公司所能獲取之正當合法利益，並應避免為下列事項：  
一、透過使用本公司財產、資訊或藉由職務之便而意圖或獲取私利。  
二、與本公司競爭。
- 第六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對於本公司本身或其客戶之資訊，除經當事人授權或法律規定得公開者外，應負有保密責任。  
前項應保密的資訊，包括所有可能被競爭對手利用或洩漏之後，對本公司、關係企業或客戶有損害之未公開資訊。
- 第七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公平對待客戶、員工，不得透過操縱、隱匿、濫用其基於職務所獲悉之資訊、對重要事項做不實陳述或其他不公平之交易方式而獲取不當利益。
- 第八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均有責任保護本公司資產，並確保其能有效合法

的使用於公務上。

第九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應遵守金融控股公司法、保險法及其他相關之法令規章。經理人除遵守本準則之規定外，並應遵守本公司之「員工行為準則」，惟本準則與「員工行為準則」如有不一致或衝突者，應優先適用本準則之規定。

第九條之一 本公司董事發現公司有受重大損害之虞時，應儘速妥適處理，立即通知監察人並提報董事會，且應督導本公司通報主管機關。

第十條 本公司內部應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行為準則之行為時，向董事、監察人、經理人、稽核人員或其他適當人員陳報，本公司須以保密方式處理。

第十一條 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有違反本準則之情事時，應辦理下列措施：

一、本公司有關部門應依相關法令規定進行民事、刑事等追訴程序。

二、其違法行為一經法院判決確定，本公司董事會應作適當懲處。

前項情形應洽母公司臺灣銀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該人員之職稱、姓名、違反日期、違反事由、違反準則及處理情形等相關資訊。

因違反本準則之規定而受懲處時，受懲處人員得依相關規定提出申訴。

第十二條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如有豁免遵循本準則規定之必要時，應經由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洽母公司臺灣銀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允許豁免人員之職稱、姓名、董事會通過豁免之日期、豁免適用之期間、豁免適用之原因及豁免適用之準則等資訊，以抑制任意或可疑的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發生，並確保任何豁免遵循準則之情形均有適當的控管機制，以維護本公司權益。

第十三條 本準則有未盡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本公司其他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 本準則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